**关于大力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蒋尧飞

附议代表：

一、我市建筑业基本情况

我市是浙江省较早批次的“建筑之乡”，至今建筑业企业已达345家，因建筑企业众多所以被浙江省住建厅评为“建筑之乡”，发展空间巨大。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占有率低，我市建筑企业在慈溪本地建筑业市场占有率不足45%，像新城河板块总投资超150亿项目都由中南建设、中铁建包揽承建，本地民企无缘参建，建筑业产值及税收严重流失。2021年我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50亿，2022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155亿左右，远远低于周边县市象山县、鄞州区、前湾新区的发展势头。

二、象山县建筑业基本情况

象山县2021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450亿，2022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500亿左右。象山本地项目积极采用甬资交管办[2022]2号文件的精神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，定标时充分考虑本地化因素，除象山本地全部蛋糕外积极拓展宁波、杭州、上海等大中城市市场，并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承接各项业务，效果较为明显。

三、鄞州区建筑业基本情况

鄞州区2021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350亿，2022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390亿左右。鄞州区形成了不成文规定，优秀企业迁到鄞州区域内注册，在招投标过程中可体现出充分的优势并参与评定分离，所有鄞州区内建筑业产值基本由注册在鄞州区域内的企业中标。

四、前湾新区建筑业基本情况

前湾新区2021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10亿，2022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近100亿。前湾新区自2022年开始所有项目都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招标，所有建筑业产值及税收全部留在新区。

根据象山县、鄞州区、前湾新区的经验，结合我市新城河板块、环创板块、高铁板块、智能家电高新区板块、慈东滨海区板块、大交通板块等等及民间投资，只有政企同心完成建筑业产值350亿至400亿的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。特建议如下：

1.成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。

2.鼓励引导央企、国企总部或新注册公司落户慈溪参与建设。

3.积极支持我市国有投资和政府财政投资项目，规模造价达到宁波市甬资交管办[2022]2号文件规定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就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招标。

4.鼓励企业走出去，政府应对于慈溪市外承接的项目给予重大奖励。

5.重特大项目允许我市优秀企业与央企、国企等市外大型优质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对联合体业绩、荣誉、奖项等按联合体就高原则认定，联合体产值本市企业比例不低于50%。

6.慈溪民间资本充裕，民营企业发达，我市企业完全有能力参与区块开发、PPP等类似投资类项目。

7.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企业三级升二级、二级升一级、一级升特级，并给予重大奖励政策。